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8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九龙江流域华安丰山段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漳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福建九龙江流域华安丰山段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华安县位于漳州市西北端，隶属漳州市。本工程位于九龙江北溪下游，涉及华安县丰山镇碧溪村、后壁沟村、湖坪村、龙径村、浦西村、银塘村及玉兰村。由于华安县丰山镇九龙江北溪沿

线部分村落未设防，局部堤段未达标，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因洪致灾依然严重。九龙江流域华安丰山段防洪提升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华安县丰山镇沿线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项目建设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通过建设堤防、护岸及排涝箱涵（管），改造水闸，提高和完善沿线乡镇防洪能力，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堤防及护岸总长 9.32 公里，新建排水箱涵 1 处，排涝涵管 3 处，改扩建水闸 4 座。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华安丰山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4 级；玉兰水闸（旧）、玉兰水闸（新）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红岩水闸、和睦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穿堤建筑物级别与所在堤防相同。

工程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堤防、护岸、排水涵管不作抗震设计，水闸、排水箱涵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各段堤防、护岸、水闸及穿堤排涝建筑物总体布置

方案。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银塘段：**位于九龙江北溪左岸银塘村，起点位于潭口大桥，终点闭合于九龙大道。建设堤防总长 1.87 公里，其中加固堤防长 1.2 公里，新建堤防长 0.67 公里，新建排涝涵管 1 处。

2. **湖坪后壁沟段：**位于九龙江北溪左岸镇区，起点位于正兴大道，终点位于后壁沟溪边停车场。新建护岸长 0.926 公里，新建排涝涵管 1 处。

3. **后壁沟红岩段：**位于九龙江北溪左岸红岩村，起点位于后壁沟溪边停车场，终点位于厦蓉高速九龙江大桥。新建护岸长 1.515 公里，新建排水箱涵 1 处，改建红岩水闸。

4. **龙径碧溪段：**位于九龙江北溪左岸龙径村、浦西村、玉兰村和碧溪村，起点位于厦蓉高速九龙江大桥，终点闭合于寨山尾北侧山包。建设堤防总长 4.404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0.88 公里，加固堤防长 3.524 公里，加固玉兰水闸（旧），扩建玉兰水闸（新）。

5. **碧溪和睦段：**位于九龙江北溪左岸碧溪村，起点位于寨山尾北侧山包，终点闭合于和睦社虎仔尾山包。加固堤防长 0.605 公里，改建和睦水闸，新建排水涵管 1 处。

五、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工程估算总投资 21102.2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8279.9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894.9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05.0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22.41 万元。

附件：福建省九龙江流域华安丰山段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厅项目评审中心，华安县水利局，华安县丰山镇人民政府，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